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10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昀

相對人 李立仁即德興廣東粥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3號判
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